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为增强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自我融资能力、顺利推进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实施，同时从公司税收筹划角度出发，同意公司对项目公司增资 2 亿元，其中 1.3 亿元以公司对项目公司财务资助形成的债权增资，0.7 亿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